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通讯方式组织召开投票期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00止的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有效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5月26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17:00止(投票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m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下午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m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控股机构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代表授权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授权机构负责人签字,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认证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填写好的表决票最迟于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密封方式(以密封方式)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交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封套表面注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0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amfund.com)通过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决定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客服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中以回拨电话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授权人授权记录完成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通过电话授权被取消。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移动通信网络可通过短信平台向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2026年1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成无效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信息沟通受阻或无法接听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如授权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表决,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表决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限期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决策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为准;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人授权委托,授权无效。  
8.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仍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9.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说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代表对计票过程的监督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重复、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一天内多次填写了同一份有效表决票,以最后一次填写的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9  
传真:(0755)82763899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公证处  
公证员:丁崇、卢鸣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签署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m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确定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予以“1”方式选择授权类型;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并持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填写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类型;  
5.如须填写一种以上授权类型,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皓升基金,从报纸上剪裁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人(或本人)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13日以前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本人持有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浩升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截止之日止,授权不得转授权。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有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且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三个月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亦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信息提前泄露、内幕交易和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若自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信息,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为准。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瑞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瑞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已停止交易)  
2025年11月27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天赐转债”简称为“2”期转债,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天赐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是“天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天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停止转股。

本公司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3.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截止日:2025年11月11日  
●赎回交易日:2025年12月2日  
●赎回日:2025年12月3日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  
●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8日  
●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0日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最后1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期转债”

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天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天赐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别提醒:“天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天赐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5,079,482.9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00006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98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转债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4,282股减少1,024,16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2元/股调整至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82股减少为1,924,164,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25元/股调整至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64,460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8,823,609股减少为1,914,343,76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9元/股调整至2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0元/股调整至2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t为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8.80元/股)的130%(即3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天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天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天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天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天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2025年12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公告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将按照赎回公告约定的日期及方式披露赎回资金到账公告,“天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赐转债”赎回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受理。  
3.“天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日。  
4.“天赐转债”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5.“天赐转债”赎回自2025年12月3日起停止转股。  
6.2025年12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账日期暂定为),2025年12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天赐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天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天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天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请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金额并相应计入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新股同等的权利。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赐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投资者持有的“天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天赐转债”赎回公告可能与当前停牌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66606666  
联系电话:020-66606666  
联系地址:020-66606666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发行,为拟获本所载资料能否适用或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向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申请资料,但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提供便利,特将申请资料公开发布于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查询提供查阅。

中文: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6/documents/sehk25112803059\_c.pdf  
英文: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36/documents/sehk25112803059\_e.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或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邀请要约。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英国伦敦时间2025年11月23日和11月28日向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Gold P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两项要约性现金要约,最新一项要约性现金要约均以每股26.25美元的价格,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收购”)。现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目标公司305,757,587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的12.19%。  
2.公司目前收购目标公司股份事宜仍处于非正式要约阶段,两项要约性现金要约目前均已被目标公司董事会拒绝。公司保留是否接受该要约事项的最终决定权,且要约性现金要约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根据英国(城市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公司保留提出其要约形式或不对价的权利,并保留在特定常见情形下以不低于收购要约条款对目标公司提出要约的权利,公司同时保留目标公司于本公告发布后公告、宣告、确定支付或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股东分配后相应调整收购要约的权利。

3.此外,根据《收购守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不晚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5点(伦敦当地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2月27日凌晨1点),就收购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发行确定的正式要约公告,亦或在此之前就放弃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发布明确公告。(上述时间期限如向英国并购委员会申请并获得同意,可根据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延长)

本公告为公司对尚在前期阶段收购事项的提示性说明,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